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梁綠美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94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greening.lia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4047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簡章1份 (64991243\_11440470400A0C\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（含身心障礙國民）學力鑑定考試簡章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考試係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，使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。
- 二、應考資格：
  - (一)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國民小學畢業程度：年滿十四歲之國民（民國101年9月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之國民。
  - (三)國民中學畢業程度：年滿十七歲之國民（民國98年9月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之國民。
- 三、旨揭學力鑑定考試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5年2月5日（星期四）起至2月8日



(星期日)止(平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；假日上午9時至12時)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，電話：07-7150949分機511)。

(三)考試日期：115年3月8日(星期日)。

(四)考試地點：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。

(五)其他報名方式、考試科目等相關事宜，請參閱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區公所、114學年度國中小進修部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